

(总第一辑)

2003年
第一辑

TRIAL

审判研究

STUDY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 公丕祥 党的十六大与当代中国法院
赵秉志 杨丹 试论刑法立法解释的效力问题
唐广良 计算机软件保护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
汤维建 许尚豪 走向民事审判的集中化
游伟 谢锡美 论“拟而未用”行为的司法认定
陈海光 法官职业保障制度研究
田幸 关于刑事诉讼证据和定案原则
李后龙 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思考
黄俊平 既遂说、成立说之选择
张鲁民 张冬梅 论数表的著作权保护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03年 第一辑

(总第一辑)

T R I A L

审判研究

S T U D Y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研究·2003年第1辑/《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2

ISBN 7-5036-4668-3

I. 审… II. 审…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91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274千

版本/2003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68-3/D·4386

定价:20.00元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丁巧仁

委 员：公丕祥	丁巧仁	蔡则民	孙南申
田 幸	曹立久	刘荣康	李克军
徐立新	马汝庆	马志相	帅巧芳
刘 华	李飞坤	张年庚	张培成
陆洪生	陆国甫	周晖国	胡道才
鲁国强	叶兆伟	刘亚平	张 屹
范 群	何 方	陆鸣苏	褚红军
沈 莹	周茸萌	刘媛珍	吴立香
刁海峰			

主 编：刁海峰

副 主 编：蔡绍刚 朱建新

编辑部主任：朱建新（兼）

副 主 任：魏 明

执 行 编 辑：孙晋琪

编者的话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党的十五大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胡锦涛同志指出:“在整个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有力保障。

作为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历史进程中,肩负着极为重要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人民法院的改革、发展和建设与经济社会的改革、发展息息相关,紧密相连。新的形势下,审判工作日趋繁复,司法改革渐趋深入,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积极推进,法院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需要大力加强司法理论研究,提升司法理论水平。当前,审判领域不断拓宽,疑难案件层出不穷,准确把握法律规定的意旨,具备立体宽泛的知识结构和视野,拥有全面的综合素质已经成为衡量一个法官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的重要标志。可以说,创新学习方法,增强学习能力,以学习应对挑战,以学习增长才干,以学习谋求发展,已经成为每一位立志投身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法律工作者之必需。

法学是一门实践科学,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司法理论研究作为应用法学研究,必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把握时代脉搏,抓住研究重点,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尊重实践,联系实践,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它关注的问题,必然是当前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司法改革以及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也应当是司法实践中新型、疑难和特殊的法律运用问题,更应当是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中带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课题。通过认真学习研究反映时代特征的新的法学思想和法学理论,以及与改革创新相关的新学说、新成果,树立强烈的探索意识和创新意识,与时俱进,锐意进取,从实践中汲取营养,展开理论分析,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自然王国”走向“必然王国”,保证研究成果具有现实意义和恒久的实用价值。

抓住审判实际,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有的放矢地进行应用法学研究,通过交流研究成果,实现共同提高,在工作和学习中坚持不懈地培育和完善的法学理论素养,对于广大法官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对于增强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也有着重要意义。重视理论研究,加强理性思考,精于理论概括,善于理论分析,勇于理论创新,可以提升司法水平,提高运用司法理论指导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担任一名称职的法官,应该能够深刻理解和把握法律精神和意旨,准确诠释法律,并灵活应用到具体案件,从而正确行使审判权,实现公正裁判。一个没有深厚法学理论功底的法官,很难对法律适用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论证;一个不具备娴熟专业知识和审判技巧的法官,很难高质量、高效率地审理案件;一个没有养成良好职业思维的法官,很难作出客观公正的具有公信力的裁判。新的时代,每一位法官都有责任、有义务,踏实学习法律理论,潜心分析法律问题,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繁荣法学研究,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着手编纂这样一份系列专辑,为大家提供一个学习交流,促进提高的新平台。专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司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结合司法为民根本宗旨,立足司法工作实际,以刊载和审判实务结合紧密的理论研究成果为主要特色,以实现理论研究和审判实务的良性互动为目的,努力做到所选用的文章有新意、有创见,充分展示审判工作的新进展,反映司法改革的新举措,宣传队伍建设的新成果,拓展司法管理的新方法,呈现基层建设的新经验,体现作者的创新思维和开拓精神,反映作者严谨务实和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帮助读者拓展视野、开阔思路,使之阅后有所感悟、有所启发。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虽全力而为,但言不尽意、疏漏欠缺之处在所难免,诚盼得到大家的关心、支持、爱护和帮助,在此敬请各方贤达惠教。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审判研究》稿件技术规范

为统一《审判研究》来稿格式,遵循严谨务实的学术研究之风,保证刊物和稿件质量,特制定本技术规范。

1. 来稿应在 4000 字以上,除本刊特约稿件外,以不超过 8000 字为宜。
2. 来稿请用 A4 或 B5 纸打印,稿件正文应不小于小 4 号字,行间距为 1.5 倍。并尽量附软盘或发稿件至本刊电子信箱:trialstudy@sina.com
spyj2004@sina.com
3. 来稿主题名不得超过 20 个汉字,必要时可以加附标题。题名应简要贴切,能概括文章的主要内容,表达文章的中心思想,不使用非公认的外来语、缩略语和字符、代号等。
4. 作者署名在题名下,多个作者之间用逗号隔开。
5. 稿件正文前请附不超过 300 字的内容摘要。摘要应客观反映文章的主要内容:主题范围、主要观点、主要创意等,不包含对文章的评价性用语和常识性用词。
6. 稿件摘要请附 3—8 个能概括文稿主题的关键词。关键词应直接从文章的各层标题和文中抽取,并保持其在文章中的字面形式。
7. 稿件首页地脚请附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及职务、职称、学位等。
8. 稿件正文的标题序号:一级标题采用“一、”,二级标题采用“(一)”,三级标题采“1.”,四级标题采用“(1)”。
9. 注释是作者对题名、标题或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其序号用方括号并在其中依序加阿位伯数字,标在须注释的文字标点右后上角,注释的内容置于当页地脚,全文依序号连续编排。
10. 注释引征应能体现所援用文献、资料等的信息特点,能与其他文献、资料等相区别;能说明该文献、资料等的相关来源,方便读者查找。

11. 注释引征可不使用引导词或加引导词,支持性或背景性引用根据可使用“参见”、“例如”、“例见”、“又见”、“参照”、“一般参见”、“一般参照”等;对立性引征的引导词为“相反”、“不同的见解,参见”、“但见”等。
12.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若为注释中次第紧连接用同一文献、资料等情形,可使用“上引书”。若两个注释编号次第紧连,但引征的同一文献不在同一页码,则使用“上引书,第 M 页”。若重复援用同一文献、资料等注释编号中间有其他注释的情形,体例如:“前引 N”。若与前注间有多项引征不同文献、资料等的情形,则应在后注中标明作者,可使用“前引 N, W 书,第 M 页”(即在引征同一文献、资料等的不同页时),以示区分。
13. 图书或成册作品援用的一般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页码。定期出版物援用的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卷期号。
14. 网上文献资料引征以“参见”开始,此后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访问日期,网址。
15. 引用众所周知的著作,一般结构次序为:著作,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16. 引用翻译作品,一般结构次序为:国度,作者,著作,译者,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17. 引用外文类著作,从该文种的注释习惯。
18. 所引著作作者为三人以上时,可仅列出第一人,其他用“等”字予以省略。
19. 正文后请附作者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
20. 由于编辑部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自收稿之日三个月之内未接到用稿通知的,作者可将稿件另作他用。本刊拒绝一稿两投或多投。本刊对决定采用稿件,有权在尊重原作基本观点的前提下做适当修改或删节。作者如不同意修改,请在来稿中注明。来稿一经刊用,本刊即寄附稿酬及样刊。

目

录

Trial Study

2003年第1辑(总第1辑)

特 稿

- 1 公丕祥/党的十六大与当代中国法院

专家论坛

- 22 赵秉志 杨 丹/试论刑法立法解释的效力问题
32 唐广良/计算机软件保护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
50 汤维建 许尚豪/走向民事审判的集中化
81 游 伟 谢锡美/论“挪而未用”行为的司法认定

司法改革

- 89 陈海光/法官职业保障制度研究

专题研究

- 109 田 幸/关于刑事诉讼证据和定案原则
118 李后龙/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思考
134 史 笔/关于审理城市房屋拆迁行政案件应当注意的
若干问题
146 黄祥青/略论贪污罪与近似职务犯罪的界限
157 王劲松/略谈知识产权权利冲突中强、弱势权利的保护
165 黄俊平/既遂说、成立说之选择
178 蒋 蓓 周军生/庭前证据展示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各抒己见

- 184 章 润 唐世明/关于准确适用参与分配制度若干问题的思考

目 录

2003 年第 1 辑(总第 1 辑)

Trial Study

案例分析

论数表的著作权保护

——中经网公司诉中华网公司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的评析 / 张鲁民 张冬梅 192

从 Rotce 公司诉三菱商社案看美国法律的 / 方 明 203

“许诺销售”

非正当使用自己的商标引起的权利冲突之解决 / 谭筱清 裴国伟 209

刍议信用证修改与开证保证责任 / 马 燕 218

裁判文书

江苏浩大公司与南通豪达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苏民三终字第 89 号

民事判决书及评析

审判参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 237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特 稿

党的十六大与当代中国法院*

公丕祥**

党的十六大无论是在党和国家的发展历史上,还是在当代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上,都具有里程碑性质的重大意义。十六大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全面的部署,也明确地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历史性任务。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三个代表”与法院工作

我们知道,“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十六大的灵魂。十六大鲜明地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起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是十六大的一个历史性贡献。这对于全面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必将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十六大报告充分阐述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也就是:“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十六大的这一新的概括,实际上揭示了“三个代表”的精神实质。坚持与时俱进,就是说我们的全部工作要体现时代性,要把握规律性,要富有创造性;坚持党的先进性,也就是说要使党始终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要确立先进的执法理念,增强执政能力,提高执政水平,这是坚持党的先进性的一个基本的内容、基本的要求;坚持执政为民,实际上就是强调我们的全部工作必须始终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为最高标准,要始终体现

* 这篇文章是根据作者于2003年4月在江苏省全省法院院长培训班上发言的录音整理而成。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法学博士。

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要始终坚持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这是坚持执政为民的一个基本要求。胡锦涛总书记的“七一”重要讲话,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所以,我们要牢牢把握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这一根本要求,真正做到在理论上要十分清醒,政治上要十分坚定,行动上要十分自觉。那么,在法院工作实践中如何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应当说,自从江泽民同志在纪念我们党诞辰八十周年大会上全面系统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来,我们法院战线一直在深入地学习思考。特别是十六大以来,法院战线结合工作实际,又有很多新的思考、新的举措、新的实践。肖扬院长明确提出,法院战线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最重要的是要坚持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通过学习十六大报告和胡锦涛总书记的“七一”讲话,我认为在法院工作中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拟需注意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要牢固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法院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也就是说,我们的广大法官和法院的其他工作人员要成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实践者,通过开展审判工作,推进法院改革,抓好队伍建设,在法院工作的每一个方面都要自觉地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同时,要把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成效,作为检验法院各项工作的重要标准和评价尺度。如果法院工作不能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法院工作就会偏离正确的方向。另外,要围绕“公正和效率”的工作主题,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各个领域。法院战线实践“三个代表”必须和实践“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密切联系起来,必须和坚持司法为民、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法院工作中指导地位的要求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第二,要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锐意开创法院工作的新局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核心在坚持与时俱进,法院战线也同样有一个保持与时俱进精神状态的问题。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深入地思考和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的历程,进而对法院工作的规律性有一个更为深入、更为科学的把握。应当说,建国以来,人民法院的事业发展确乎波澜壮阔。对半个世纪以来法院发展的历程进行回顾总结,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法院工作,进行认真的回顾、深入的总结,从中概括出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经验,揭示法院发展的基本规律,这

是面向新世纪新阶段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的一个重要的要求。在这个总结过程中,我们要借鉴当代人类司法文明的有益成果,在理论层面上进行深刻的反思,作出新的概括,从而不断拓展法院工作的新视野。我们要适应新世纪新阶段司法实践的发展要求,“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法院工作要坚持与时俱进,就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司法理念,不断开拓创新。法院战线坚持与时俱进,也要求我们在法院改革、发展和建设的新的时代进程中,一方面要善于创造新鲜的法院工作经验,因为法院改革的实践是丰富多彩的,我们要进行深入的探索,总结出一些新鲜的工作经验;另一方面又要努力传承我们党的优良的司法传统,传承东方国家的合理的司法精神。总结新经验和传承优良传统这两者不是矛盾的,我们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割裂开来,而要坚持二者的有机统一。这一点在我们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面还要进一步强化。此外,在法院战线坚持与时俱进,还要善于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既要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用发展着的科学先进的司法理论来指导生动丰富的法院实践,又要更加深入细致地做好统一思想的工作,思想解放绝不是漫无边际,也不等于一盘散沙,而应当在解放思想的过程中把法院战线广大干警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六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政法工作和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上来,统一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世纪新阶段法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上来。做好“三个统一”的工作,对于坚持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意义重大。

第三,要用司法手段来保护和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这对法院来说,就应当善于运用司法手段保护和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能不能解决好发展问题,直接关系到人心向背、事业兴衰”。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为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这是当代中国法院的崇高使命。具体地说,要在六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要为当代中国的新型工业化的成长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新型工业化的基本特征就是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用工业化推进信息化,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工业化在西方国家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从18世纪工业革命就已开始,但我国的工业化道路却起步较晚,二十世纪中叶新中国诞生以后才开始了工业化的过程。从信息化进程来看,有些发达国家尽管比我们起步稍微早一些,但是我们大体上和他们是处在同一个历史的进程之中。如何用一个比较短的时间走过西

方发达国家几百年的发展道路,这就需要我们很好地探索。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选择,就是这种探索的一个鲜明的例证。法院工作如何为新型工业化服务,这是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比如,如何审理好与经济结构调整相关的案件;如何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问题;如何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司法保障,等等。二是要为解决当代中国的“三农”问题提供司法服务。“三农”问题已经成为全党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本世纪头二十年的目标,而没有农村的全面小康,就不可能有整个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任务的完成。当前,在司法实践中,涉及“三农”的案件越来越多。我们提出要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司法服务,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根据法律和政策的要求来审理好各类涉农案件,当前尤其要注意审理好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有关的各类案件,切实依法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这事关农村的稳定乃至整个社会稳定的大局,一定要高度重视。我们要通过对涉农案件的审理,为我国农业的发展、农村的进步和农民的增收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三是要为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提供司法服务。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这是十六大关于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这对我们法院工作也提出了要求,要审理好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类案件,要审理好与国企改制相关的各类案件以及企业破产案件。当前要特别强调依法规范破产案件的审理工作,从实体和程序上严格把关,防止假破产、真逃债。四是要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为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实行平等的司法保护。五是要为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信用体系提供司法服务。十六大报告对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作出了具体的部署和要求。人民法院要按照十六大精神的要求以及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审理好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逐步建立反垄断的司法机制。六是要为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提供司法服务。在这方面实际上有两个要求,第一个要求就是要为吸引外资来改善我们的司法环境,形成一个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这对整个江苏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我们要坚持透明度、非歧视和司法统一的原则。第二个要求就是在这种司法服务过程中也要注意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建立一种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有效的司法机制。这两个方面的要求是不矛盾的。

第四,司法领域要体现先进文化的发展要求。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所以,在新的世纪,我们要促进人民法院事业

的新发展,同样必须要大力发展体现民族精神的现代法院文化。在这方面有三个基本要求:一是在审判工作和法院各项工作中,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统一,大力培育和催生现代的司法伦理。二是审判活动和司法实践要反映人类共同的基本道德准则的要求,引导诉讼主体遵守基本的道德行为准则。这要贯穿在我们的审判工作和案件审理的各个方面。三是要注意挖掘我们本民族的有合理价值的诉讼文化,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和”的思想,“和”的思想的一个具体实现载体就是调解;要发展一种调解文化,把它体现在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体现在我们对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的各个方面。

第五,要为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和全社会全民族的积极性创造性,对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始终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因此,法院工作要把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作为衡量法院工作的最高标准。在这里,我们要注意这样几个问题:一是在法院工作中要牢固确立以人为本的基本观念。十六大报告提出“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这不仅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方针,也应当成为法院战线必须认真贯彻的一项重大方针。在法院工作中,要牢固确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大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坚定不移地走人才兴院的道路,积极稳步地推进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在司法活动中,要更新司法观念,尊重和保护一切有利于人民和社会的劳动,从而“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省委在提出“两个率先”目标的时候,要求不仅是要发展生产力,而且要解放生产力。如何解放生产力?就是要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放手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我们的司法审判工作应当体现这个要求,这里就必然有一个司法观念的转变问题,包括我们过去的一些司法政策和通行做法,审判工作中某些固有的观念,都有一个更新的问题。二是要在现行法律和政策所可能允许的范围内,我们的审判活动应当最大限度地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保护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这是十六大报告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和重大政策,司法审判工作无疑要反映这一重要的价值取向,并以此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原则,指导相关案件的审理工作。三是在审判活动中要把尊重和保障人民的司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十六大报告指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应当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在这里,人民的政治权益的